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船舶所有权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5号)第四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负责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在中央管理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中央管理水域以外的其他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的职责权限，对所辖内河通航水域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五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第十三条：“船舶所有人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应当向船舶籍港船舶登记机关交验足以证明其合法身份的文件，并提供有关船舶技术资料 and 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的正文、副本。就购买取得的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下列文件：(一)购船发票或者船舶的买卖合同和交接文件；(二)原船舶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船舶所有权登记注销证明书；(三)未进行抵押的证明文件或者抵押权人同意被抵押船舶转让他人的文件。就新造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船舶建造合同和交接文件。但是，就建造中的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仅需提供船舶建造合同；就自造自用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足以证明其所有权取得的文件。”</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卢氏县地方海事处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对、材料进行审查。	卢氏县地方海事处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审核决定，审查合格的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	卢氏县地方海事处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及时纠正。	卢氏县地方海事处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13103986262</p> <p>投诉机构：卢氏县地方海事处</p> <p>投诉电话：13103986262</p>								
<p>受理地点：卢氏县莘源西路卢氏县交通运输局三楼地方海事处</p>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道路运输 经营性 认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406 号) 第二条：“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道路运输经营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第七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客 股、 运 维 办、 管、 办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对、材料进行审查。	客 股、 运 维 办、 管、 办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审核决定，审查合格的发放车辆道路运输许可证。	客 股、 运 维 办、 管、 办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及时纠正。	客 股、 运 维 办、 管、 办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8-7872254</p>		<p>投诉机构：办公室</p>			<p>投诉电话：0398-7872254</p>			
<p>受理地点：卢氏县莘源西路 116 号二楼 212 室</p>								